

南斯拉夫农业 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

〔南〕韦·瓦西奇著

（内部发行）

南斯拉夫农业 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

〔南〕韦·瓦西奇著

李嘉恩等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譯 者

序言、第一篇	乔曾銳
第二篇	韓宗鋈
第三篇、結束語	李嘉恩

Velimir Vasić
PUTEVI RAZVITKA SOCIJALIZMA
U POLJOPRIVREDI JUGOSLAVIJE
Izdavačko preduzeće "Rad"
Beograd 1960

根据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劳动出版社1960年版译出

南斯拉夫农业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

〔南〕韦·瓦西奇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6 $\frac{3}{4}$ · 字数 173,000

1964年4月第1版

196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02·227 定价(七) 0.87 元

印数 0,001—3,600

· 内部发行 ·

统一书号: 4002·227

定 价: 0.87 元

目 录

导言.....	1
---------	---

第 一 篇

1945—1953 年期间为实现南斯拉夫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努力

第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南斯拉夫农业的 状况和基本问题.....	10
第二章 1945—1953 年期间南斯拉夫的农业	21
第三章 1945—1953 年期间农民劳动合作社的建立 和发展.....	31
第四章 1953 年以前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发展	47

第 二 篇

1953 年以后时期南斯拉夫农业的发展

第一章 1953—1956 年期间南斯拉夫农业政策的新 措施.....	53
第二章 1953—1956 年期间农民劳动合作社的发展 和基本问题.....	66
第三章 1953 年以后时期的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	73
第四章 农场及其在南斯拉夫农业的进步和社会主 义改造中的作用.....	84

第 三 篇
南斯拉夫农业社会主义发展的
新形式和新道路

第一章	1953—1956 年期间南斯拉夫农业生产力的 发展和寻找农业改造的新形式的必要性·····	97
第二章	当前时期选择农业改造的最合适的方法问题·····	115
第三章	合作制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128
第四章	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目前在实行合作制度方 面所取得的成就·····	148
第五章	阻碍合作制发展和影响其今后前途的各种 主要困难和不良倾向·····	173
第六章	南斯拉夫农业今后发展的远景·····	187
結束語	·····	206
参考书目	·····	210

导 言

大家知道，南斯拉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国，工业不发达而且落后，矿业的发展也相去不远。1931年全部居民中有76.6%的人口从事农业劳动。1939年农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总额的46.1%，而工业和矿业只占21.1%，其他事业占32.8%（都按1938年的价格计算）^①。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农业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与从事农业劳动的居民数是不相称的。这是农业技术落后、地产十分分散、因而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的缘故。

这样落后的和生产效率很低的农业，在战争期间又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很多农具、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受到破坏或抢劫，耕地变得极端瘠薄。因此在战后的最初几年，南斯拉夫的农业状况仍然不如战前。可是正是在这几年中却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增加农业的产量。

战后我国农业面临着十分重大的任务。例如，农业首先应当提供充足的谷物、畜产品和其他产品以保证满足居民对食品的正常需要。在战后，由于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劳动力不断由农村流入城市和各个工矿中心，非农业人口不断增加，因而农业人口虽然减少，却需要生产比战前更多的农产品；这就使上述任务变得更加艰巨，更加复杂。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口总数逐年增加（平均每年约增加30万人），因此需要供给食品的人数比以前

^①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经济研究所：《1947—1956年期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经济》，1957年贝尔格莱德版，第361页。

得多。加之城乡劳动群众对食品的需要量在战后增加了，因而必须保证劳动群众具有比战前更高的生活水平，也就是说必须为每个居民生产比以前更多的食品；如果把这个事实也考虑在内，那末就要求在战后农业人口减少的情况下生产出比以前更多的农产品。

另一项同样重要的任务就是，农业还要生产和供应充足的农产原料以满足食品、纺织和其他加工工业部门的需要，否则，日用品工业就不可能顺利地进行工作和顺利地发展，于是一般的生活条件也就不可能改善，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也就不可能提高。由于我国在战后最初几年不可能（甚至在目前因为国际收支方面的困难也不可能）从国外更多地输入这些原料，这项任务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最后，我国农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的时期，甚至在今天，不仅应当保证满足居民对食品的需要和供应本国轻工业以各种农产原料，而且还应当提供一定数量的剩余农产品向国外输出，以便取得外汇资金，购进实现国家工业化纲领所必不可缺少的各种机器、设备和原料。

由此可见，在战后的最初几年，需要国家作最大的努力和拨出大量的资金，以便在一个较短的和可以预见的时期内提高和发展农业的生产力，并且大大增加农业的产量。

然而，南斯拉夫在确定和实行战后的经济政策时，不能只考虑农业的发展，而且还应当注意到其他一些十分重要的因素。首先，南斯拉夫应当着手改造自己的整个经济，尤其是实行国家工业化。工人阶级在我国取得政权和经济阵地以后，希望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开始建立一个更高级、更先进的社会制度，即没有互相剥削和互相压迫的制度，所以首先要力求尽快地为建立这种制度创造主要条件。建立这种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首要条件，除了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以外，就是保证生产力的和谐发展和保障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独立。毫无疑问，如果不消除经济和技术上的

落后状态,如果不迅速和坚决地贯彻国家工业化和电气化的方针,我們就不可能取得这些条件。当然,同时应当特别和优先注意建立重工业和相应的动力基地,因为它们将是将来迅速发展其他工业部門和整个經濟的主要和先决条件。

由此可見,在人民革命胜利后的最初几年,对我国說来,发展重工业是极端重要的事,因为不发展重工业我們就不可能建立任何工业,正像列宁早在 1922 年针对俄国,也就是针对苏联所說的那样,不建立工业我国就不成其为独立的和文明的国家,更不必說成为社会主义的国家了^①。

可見,发展重工业和动力工业对南斯拉夫來說也是一項十分重要的任务。因此在解放以后,必然要立即提出这样的問題:我們能不能一方面实现农业現代化和促进农业发展并且建立和扩大輕工业的各个部門,另一方面又建立起而且在短期内确实建成重工业和基础工业。十分明显和无可怀疑的是,我国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經濟、技术和文化十分落后,在战争期間人力和物力遭受了巨大損失,而且不能在战争結束之后指望得到某种外援,因此,在战后也就不能在一个很短的、可以預計的期限內实现上述两个方面的任务。也就是說,它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只不过需要花費許多年的時間。

因此,我国面临着这样两条道路的抉擇:或者既发展和建設农业和輕工业,同时也发展和建立重工业和基础工业,从而使各方面的发展都要拖延一个相当长的時間,这会使我国在經濟和政治上依賴外国,并且可能使工人階級的政权威信扫地,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本身也受到威胁和陷入困难的境地;或者首先尽最大努力发展重工业和建立一个强大的动力基地,一旦建立起相当坚实的重工业和动力工业后,接着就立即着手既广泛地建設輕工业也迅速发展农业。显然,我国在确定自己的长期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

^① 列宁:《俄国革命五周年和世界革命的前途》,《列宁全集》,第 33 卷,1957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335 頁。

时,采取了第二种办法,因为它能够保证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建立起重工业,而且在不太久的未来也能保证輕工业和农业的迅速和全面的发展。

可以毫不含糊地說,这样的决策,在我国战后的經济建設中使重工业和动力工业处于比輕工业和农业优先的地位,对我国說来是一个具有历史性决定意义的决策。这样就有可能尽快地創造一切必要的条件来消除我国的落后状态,并且使南斯拉夫从一个貧穷的、几乎是純农业的国家变成一个工业农业国。但同时我們国家的领导也估計到推行这种經济政策可能产生的全部困难和后果。

首先,在我国战后的經济建設中,特别是在全力进行全面工业化,尤其是全力建設重工业方面,由于缺乏其他大宗的积累来源,首先得依靠农业,也就是依靠农业所創造的积累。于是除了利用其他起同样作用的因素以外,还需要在农业方面推行和采取許多行政措施,例如:征购、严格的稅收政策、有关农产品价格的特种政策,等等。这样,在战后,不仅在建設重工业和实现国家全面工业化方面,而且或多或少地在发展其他經济部門方面,主要的負担事实上都落在农业的肩上。总的說来,所有这些都对战后我国經济的整个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且不能不在經济方面和其他方面产生一定的后果。

如果了解到上面大致介紹的我国战后經济政策所依据的主要观点,那末就会明白,为什么我国当时的投資政策首先以发展工业为目标,而且其中重工业又居于优先地位。例如,1947—1956年期间在經济投資总额中有58.4%用于工业和矿业,仅有7.2%用于农业,其余的数额則用于林业、建筑业、交通、貿易、游覽业和手工业^①。

在1947—1955年期间,工业本身的投資結構表明,对第一部

^①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經济研究所:《1947—1956年期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經济》,第259頁。

类即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的投资，比对第二部类即生产个人消费资料的工业的投资，要多得多。例如，在工业投资总额中，对重工业的投资占 85%，而对轻工业的投资只占 15%^①。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重工业必须生产劳动手段、尤其是要生产各种机器、交通工具等等，其次，还要生产原料，给国家提供煤炭、电力、石油等，从而不仅使重工业本身能够发展和提高，而且还使轻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也能够建立和装备起来，此外，重工业还要帮助农业发展和促进农业现代化，总之，它要为我国一切经济部门的技术改造创造条件。

上面曾经说过，1956 年以前对农业的投资是数量很少的。由于我国农业在战前能够满足本国需要，此外还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剩余农产品向国外出口，因而认为在一定时期可以利用这些剩余农产品来发展工业，同时至少在最初几年内不需要对农业本身进行更多的投资^②。

南斯拉夫推行上述经济政策和投资政策的结果，工业总产值在战后大大增加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各个年度里，工业的产值不断增加，例如，1956 年全部工业的生产指数达到 1939 年的 266%，1957 年则达到 311%。但是由于对各工业部门的投资数额不同，各工业部门产值的增长情况也就各不相同。工业产值增长最多的是生产劳动手段（机器、设备、动力装置、交通工具、仪表、工具等等）的工业部门。这些工业部门 1956 年的产值几乎比 1939 年增加 9 倍（以 1939 年的产值为 100，1956 年的指数则为 971），1957 年则增加 10 倍以上（指数为 1,127）。产值增长较少的是生产再生产物资的那些工业部门，即生产工业原料和各种工业半制品的工业部门。它们在 1956 年的产值是 1939 年的 255%，1957 年是 292%。生产个人消费品的工业，比较起来，产值增长最少。例

① 德米特里·米西奇：《工业中的投资和投资政策》，载《南斯拉夫经济政策》文集，第 1 册，1957 年贝尔格莱德版，第 131 页。

② 同上。

如它們在 1956 年的产值是 1939 年的生产水平的 230%，1957 年是 279%^①。

但是，在农业生产方面，情况不像工业那样良好。的确，应当指出，在战后的經濟计划中并没有对农业生产規定出像工业那样快的增长速度。不过 1947—1951 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經济的五年計劃也給农业規定了必須完成的巨大和繁重的任务。例如規定到 1951 年年底要保证对居民的食品供应和对工业的农产原料的供应。同时特別強調，农业必須比战前产量水平增加 20%，而在主要部門中还必須超过 20%。五年計劃規定細粮作物平均每公頃的产量要比战前增加 15%，玉米增加 20%，經濟作物增加 8—30%。畜牧业到 1951 年必須达到和超过战前水平，其中牛必須超过战前水平 16%，猪超过 71%，羊超过 46%，等等。对果园业和葡萄园业等部門的产量也規定了类似的增长額^②。

为了能按期完成所有这些任务，規定要进行大量的和大規模的土壤改良工作，取消秋耕休閑地和改良荒地的土壤来增加播种面积，保障牲畜的飼料基地等等。同时还必須給农业配备必要的机器，供应更多的化肥、农药、牲畜等等，以提高农业的技术装备程度。此外还規定要給予国营农場和农民劳动合作社以特种援助。

从上面援引的資料中可以看出，不能說南斯拉夫在战后因为首先发展重工业和动力工业，便有意識地和故意地忽視了农业的发展，尽管由于前面已經讲过的各种原因，对农业沒有像对重工业那样地給予重視，也沒有能够撥給同样数量的資金。

遺憾的是，在战后几年中，特別从 1948 年起，出現了这样一些情况，它們在很大的程度上妨碍了发展农业生产的計劃的完成，甚至往往使这些計劃根本不能完成。首先，苏联和东欧其他国家对南斯拉夫进行的經濟封鎖和施加的各种前所未聞的軍事和政治压

① 《1958 年南斯拉夫統計年鑑》，第 139 頁。

② 《1947—1951 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經济的五年計劃》，1947 年貝尔格萊德版，第 69、88—92 頁。

力，使南斯拉夫不得不对自己的长期經濟建設綱領中既定的方針作重大的修改，这个綱領的絕大部分都規定在第一个五年計劃中。南斯拉夫首先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着手建設許多在計劃中根本沒有規定的或者規定要在很久以后才开始建設的重工业、特別是軍事工业的巨大工程項目。南斯拉夫还必須开始生产原先从东欧各国进口的各种商品、机器等等，这些物資由于这些国家片面地撕毀貿易合同而不可能再从那里进口，而且又因为外汇資金不足和其他困难也不可能立即向其他某些国家购买。經濟建設綱領方針的这种改变，必然对农业和輕工业所要完成的任务經常发生影响，因为要把财力和物力从这些經濟部門調撥給重工业、动力工业和其他工业。

除了由于經濟封鎖而造成的上述本来就十分巨大的困难以外，还出現了另一些同样严重的而且事先未預料到的困难，这就是从1950年起几乎連續几年发生旱災和歉收而造成的困难。歉收的这几年使农业减产很多，从而不仅大大地减少了通过出口剩余农产品而取得的外汇基金，而且使本来就很少的外汇貯备不得不用来购进大量粮食，以保证居民的食品供应。这一切也在很大的程度上使得計劃規定的实现农业生产現代化和提高农业生产的任务不能完成。因为貨幣資金，尤其是外汇資金，本来可以用来发展和装备那些制造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以及化肥等等（这些东西无疑能增加农业产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工厂，但事实上却必須用来购买粮食以及某些十分重要和必需的农产原料。

除上述情况外，国际局势的急剧尖銳化也延緩了我国經濟建設的速度，同时还要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国际局势的尖銳化給我国出口的商品的銷售造成了不良影响，它压低了我国出口商品的价格，这里所指的主要是农产原料、未加工的木材和各种矿石，同时也加重了我們在国外购买主要設備、机器和类似的投資貨物的負担，因为这些商品价格的波动和下跌比我們傳統出口的各种商品要小得多。所有这些再加上前面所談到的經濟封鎖和类似的压

力及自然災害，大量地消耗了我国的外汇資金并且增加了我国在对外貿易和国际收支方面的亏空。順便指出，所有这些当然也妨碍了我們的工作，使我們在实现农业現代化和增加农业生产方面所作的努力沒有取得效果。

如果看到上面所分析的全部情况和困难，那末就可以十分清楚地了解，为什么战后本来就不很充足的农业投資沒有能够收到应有的效果，而根据前面所提到的計劃和規定以及实际投放的資金，这种效果本来是完全可以取得的。

結果，到 1956 年末，工业生产超过了战前水平一倍半以上，而农业生产总的說来主要是在 1930—1939 年期间的平均生产水平上踏步不前。战后农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与 1939 年相比，不断下降，而工业和矿业的比重則不断增加，这从下表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①。

第 1 表

战前和战后某些年度中国民收入的结构

(按百分数計算——以 1938 年的不变价格为准)

部 門	1939年	1947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工业和矿业…	21.1	28.2	30.2	33.8	34.7	38.3
农业……………	46.1	39.9	36.2	31.4	33.5	28.1
其他部門………	32.8	31.9	33.6	34.8	31.8	33.6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結論，1956 年以前农业严重落后于工业的最重要的和基本的原因，首先在于国家的迅速工业化，特别是在于大力和迅速地建設重工业和动力基地，因为我們知道，我們的国家非此不能保障自己的經濟和政治的独立，不能保证在以后

^①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經濟研究所：《1947—1956 年期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經濟》，第 361 頁。

的某个阶段也发展輕工业和农业。上面曾經說过，在我国整个經濟建設方面、尤其是在实现农业現代化方面所遇到的巨大困难，是由于苏联和东欧其他国家对我国实行經濟封鎖和施加类似的各种压力，同时也由于严重的旱災和上面曾經談到的其他某些情况。

虽然我們在上面扼要地叙述和分析过的这些客观因素，一般說来，是最重要的因素，但是如果我們把战后南斯拉夫农业生产落后于工业和其他經濟部門的原因仅仅归之于这些因素，那当然是完全錯誤的。除上述因素外，还有另外一些因素也或多或少地延緩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关于这一点在后面将要談到。

大家都知道，从 1945 年起，特别是从 1947 年以来，我国最高国家机关和有关的合作社机构曾經作了巨大的努力并且寻求各种組織形式，以便在非常困难的客观条件下力求实现农业生产的現代化和提高农业生产，并且力求发展和巩固我国农村中的新型社会主义关系。本书打算叙述和分析战后我国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和采取的各种措施。同时将特別注意分析目前在社会主义經濟和个体生产者之間的各种合作形式的性质以及已經取得的工作成績。

第 一 篇

1945—1953 年期间为实现南斯拉夫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努力

第 一 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 南斯拉夫农业的状况和基本问题

有这样一个问题：在战后的最初几年南斯拉夫农业是否能够担当起上述全部任务。为了答复这个问题，就必须知道战争结束以后农业处于什么状况和有哪些困难。大家知道，南斯拉夫农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大战以后的几年中非常落后，劳动生产率很低。南斯拉夫农业的特点首先是地产十分零碎，十分分散。根据 1931 年官方调查的数字可以看出，南斯拉夫在那几年中地产不满 5 公顷的农户占国内农户总数的 67.8%，共有 1,346,000 户，它们总共占农业土地面积（包括森林在内）的 28%，其中有 670,000 户的土地面积不到 2 公顷^①。至于耕地面积，则情况更加严重。在 1930—1939 年期间，每年平均利用的耕地面积是 7,600,000 公顷，而在 1947—1956 年期间耕地面积缩减到 7,300,000 公顷（这个数字中既包括秋耕休闲地也包括荒废的土地。）^②。拥有土地的农户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③：

① 斯杰潘·洛夫连诺维奇：《南斯拉夫的经济政策》，1956 年萨拉热窝版，第 19 页。

② 《1957 年南斯拉夫统计年鉴》，第 142 页。

③ 联邦国民议会：《农业和合作制的状况及其发展前途》，1957 年贝尔格莱德版，第 20 页。

第2表

(单位: 千戶)

調查的年份	拥有土地的 农 戶 数 量	其中家长以經營 农业为主的农户	其中家长以經營农 业为副业的农户
1921	1,820	—	—
1931	2,040	1,860	180
1948	2,690	2,190	500
1953	2,780	2,163	617

从上面的数字中我們首先可以看出，有效利用的耕地面积在战后不仅沒有比 1930—1939 年期间增加，甚至还有所减少，而与此同时农户数却迅速地增加了。例如仅在 1921—1948 年期间，农户就增加了 870,000 戶。毫无疑问，这是人口迅速增长和原有的地产分散的结果。同时，我国在 1945 年和 1946 年实行的土地改革，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地产进一步分散和变小；土地改革虽然有其巨大的经济和政治意义，但是也导致大地产的缩小和本来就为数众多的小地产的增加。例如，土地改革所涉及的范围，除其他方面以外，还包括：235,000 公頃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109,400 公頃城市资产阶级的土地，78,000 公頃原属于銀行和股份公司的土地，122,000 公頃原属于比較富裕的农民的土地，等等^①。因此，如果我們把 1948 年的地产数同 1947—1956 年期间所利用的平均耕地面积加以比較，那末就可以看出每戶的地产平均仅有 2.7 公頃左右。实际上依靠这样小的地产是很难生活下去的，因而像上表中所指出的那样，很多农户必須再寻找其他的收入来源，或者这些农户的某些家庭成员必須离开农村，到其他行业中去寻找工作。

在分析这个問題的时候，我們当然不能以南斯拉夫在战后最初几年里地产大小的算术平均数为出发点，而应当看到这些地产在各种个体生产者之間是怎样分配的。这样一来，我們就会知道大部分农民拥有的地产还低于全国总平均的水平。这个方面的数字見下表：

^① 《1954 年南斯拉夫統計年鉴》，第 115 頁。